

商标著作权服务机构

生成日期: 2025-10-06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包括：许可使用的商标及其注册证号；许可使用的商品范围；许可使用的期限；许可使用商标的标识提供方式；许可人对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进行监督的条款；在使用许可人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条款。该文件同时制定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示范文本供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导合同当事人订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时予以参考。完善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内容，对约束合同双方当事人，减少合同纠纷有着十分积极的作用。根据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在合同的订立、履行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等方面产生纠纷时，一般均坚持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除非这种约定是违法的。因此，合同订立的内容越详细、越具体、越能明确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就越容易分清责任，为妥善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纠纷奠定良好基础。明商标申请首先要进行保密审查，需要保密的，按保密程序处理。商标著作权服务机构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为维护商标代理秩序，保障委托人及商标代理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商标代理是指商标代理组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及其他有关商标事宜。本办法所称商标代理组织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的法律服务机构。本办法所称商标代理人是指在商标代理组织中执业的工作人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组织和商标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辖区的商标代理组织和商标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申请设立商标代理组织的，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的，不适用前款规定。商标著作权服务机构标注册人还将实际使用的字体形式重新注册商标为好。

商标和品牌的区别：商标是一个法律概念，由商标法对其进行保护，一经注册，权利人就享有商标自己权。而品牌是一个经济学概念。对于企业来说，品牌通常只有少数几个，但是商标可以选择注册一系列商标。商标的作用是将商品与企业，关联起来，起到标识作用。品牌关联的则是企业的整体形象但商标和品牌的关系也非常密切，企业通常将品牌注册为一系列商标之一。事实上也证明，将品牌作为，一个商标进行注册，用商标法来保护，是较方便有效，较强有力的保护企业商誉的一种方式。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一个企业品牌和商标可以相同，所以人们才常常把品牌和商标等同起来，事实上品牌从外延比商标更宽泛。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名称、、、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间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同外国的名称、、、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同意的除外；同间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在商标代理组织中执业。

商标侵权起诉：申请法院进行诉前证据保全及诉讼中申请法院调取证据。申请法院调取的证据通常分为三类：，保全被控侵权产品；第二，调查被控侵权单位的财务账册，以便确定赔偿额；第三，调取被控侵权人存在侵权的证据。法院通常采取的措施是对易拍照的被控侵权产品采用拍照的方式，或采用记录下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的方式，对易于调取的书籍、商标实物等采用扣押、提取等手法，而对于被控侵权人的财务账册往往

采取对财务办公室突然查封的方法，责令其交出帐册。商标代理组织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商标著作权服务机构

利保护不得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同该商标相同或近似的产品。商标著作权服务机构

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单单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缺乏明显特征的。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明显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单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注册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注册的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认定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该商标作为商标受保护的记录；该商标的其他因素。商标著作权服务机构

杭州维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紫荆花北路188号1幢904室-1。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质量为发展，让匠心弥散在每个细节，公司旗下代理记账，公司注册，税务筹划，商标代理深受客户的喜爱。公司将不断增强企业重点竞争力，努力学习行业知识，遵守行业规范，植根于商务服务行业的发展。维博创业立足于全国市场，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融合前沿的技术理念，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